

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有關暫定古蹟之財產損失協議補償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.12.05. 文資綜字第10530124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12月5日

主旨：所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有關暫定古蹟之財產損失協議補償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5年11月22日宜文資字第1050008407號函。

二、按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 4項規定，乃屬行政法上損失補償之具體規範，此本係主管機關基於文資保存維護之公益目的，合法將建造物列為暫定古蹟，致人民財產受損失時，應予補償之規定。其通常包括以下三要件：「 1、合法之行政行為； 2、人民財產權益受損失； 3、財產損失與行政行為有因果關係。」，且其係以填補損失為目的，故不包括消極損害所失之利益，例如所損失之利潤、預期之收入或精神上損失等。

三、來函所詢宜蘭市五穀廟已為貴縣暫定古蹟，惟廟方已支付廟宇重建之地質鑽探費及新廟設計費、建照申請規費等，是否符合前述法令「財產受有損失」之規定，請依上述說明，就個案事實具體認定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局古蹟聚落組、本局綜合規劃組